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4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已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相关安排，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恒享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2”，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3”）	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路博迈恒享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2”，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043”）	安昀、王栋

二、法律文件主要修改内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变更基金管理人

将本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安昀、王栋

4、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5、调整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除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08%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4%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人民币1,000元	

调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由：

①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日	0.00%

②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调整为：

①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②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30%调整为 0.20%；

（4）调整销售服务费收取和返还规则

1) 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由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

①直销机构：

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

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该部分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③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调整登记机构

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并将份额登记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

7、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 ”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8、调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

根据前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并补充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比例限制。

（1）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2）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加内容如下：

“（21）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

（2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21）、（22）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同时删除以下投资比例限制“（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前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估值方法进行完善，修改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

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回购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 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基金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基金估值

1）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本基金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

1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1、基金管理人变更后，为保障基金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变更未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未发生变化。在就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履行充分提示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完整提示的前提下，为客观反映基金历史运作表现，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基金业绩情况，拟将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前的基金过往业绩与变更后业绩连续计算，并保证相关业绩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开始正式管理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公告将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自《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关于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